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附件 2-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职业大学）的（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8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.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